

RCEP背景下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发展的现状与机遇

潘金鑫

广西大学经济学院

DOI:10.12238/ej.v7i3.1412

[摘要]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简称RCEP)是中国和东盟十国在CAFTA的基础上经贸合作的进一步深化。随着RCEP的签订和生效,该协定会给中国与东盟跨境电商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本文先归纳总结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发展的现状,再结合RCEP协定相关内容分析RCEP给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带来的机遇,最后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 中国-东盟; 跨境电商; RCEP; 机遇

中图分类号: F0 **文献标识码:** A

Current Situation and Opportunities of China-ASEAN Cross-border E-commerce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xt of RCEP

Jinxin Pan

School of Economics, Guangx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RCEP) is a further deepening of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en ASEAN countries based on CAFTA. The agreement will bring new opportunit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This paper first summari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ASEAN cross-border e-commerce development, then analyzes the opportunities brought by RCEP, and finally puts forward relevant suggestions.

[Key words] China-ASEAN; cross-border e-commerce; RCEP; opportunity

引言

随着科技发展,国际贸易的模式也不断创新发展,发展跨境电商成为国际贸易新的增长点。不同于传统的国际贸易,跨境电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链接不同关境的贸易主体,贸易主体在平台上达成交易、支付或收取货款、监控物流信息等。

对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的研究有很多关于现状、问题的,如卢文雯等(2021)发现跨境电商为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打开新局面^[1]。白东蕊(2018)研究“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合作的现状、面临的挑战和提升途径^[2]。曹莉等(2022)^[3]和韦大字等(2022)^[4]都分析“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的机遇与挑战。在RCEP背景下,徐保昌等(2022)发现RCEP给中国与东盟跨境电商带来的机遇有降低贸易壁垒、提升便利化水平等^[5],孙秀静(2022)发现RCEP的生效使得跨境电商运营成本减小、风险降低等^[6]。综上所述,对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的研究关于RCEP背景下的较少,关于现状的分析,主要是东盟整体、中国整体跨境电商的,较少关注于中国-东盟之间的跨境电商情况的。本文把角度聚焦在中国-东盟之间的跨境电商情况来总结其发展现状,再结合RCEP协定相关内容分析RCEP带来的机遇。

1 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发展现状

1.1 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发展特点

1.1.1 跨境电商贸易规模不断增大

近年来,中国与东盟的跨境电商交易发展态势良好、发展前景广阔,2020年交易总额为542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双方跨境电商交易额达1460亿美元^①。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②,2019-2022年中国跨境电商贸易额(含B2B)呈增长趋势,从2019年的1.29万亿元上升至2022年的2.11万亿元。2022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前十大贸易伙伴国中的东盟国家有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泰国和菲律宾。

1.1.2 跨境电商平台选择多样

目前东南亚市场的跨境电商平台有很多,主要有Shopee、Tokopedia、Lazada、Bukalapak、JD.com等。中国企业进入东盟跨境电商市场的平台选择很多,可以直接入驻东南亚大型电商平台,也可以建立瞄准东南亚市场的海外版电商平台,还可以投资控股东南亚大型电商平台,如腾讯投资Shopee、阿里巴巴投资Tokopedia和Lazada。

1.1.3 跨境电商相关产业不断发展

跨境电商的发展,离不开相关产业的发展,跨境电商的相关

产业主要有跨境物流、跨境支付、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物流方面,在东南亚国家境内运输路段,中国企业运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和成熟的管理经验,因地制宜打造差异化的本土快递网络,并将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于物流建设中。在中国与东盟国际运输路段,随着中国与东盟互联互通水平的深化,跨境电商物流不断发展。跨境支付方面,Paypal、PromtPay等电子支付平台的出现,提供更多样的支付选择。

1.1.4 跨境电商合作不断深化

自2015年中国与东盟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谈判议定书》开启跨境电商领域的合作后,中国与东盟跨境电商的合作不断深化。澜湄六国(中国、缅甸、老挝、泰国、柬埔寨、越南)达成合作在2018-2022年推进跨境陆缆和国际海缆的扩容与建设。为不断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的电子商务合作,越南、柬埔寨、新加坡、泰国、老挝、菲律宾与中国签署双边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2020年中国与东盟等签署RCEP,协定内容包含各国电子商务合作的促进、在线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等,为中国和东盟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领域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1.2 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发展瓶颈

1.2.1 交通、数字基础设施不完善

东盟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导致其交通、数字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不完善、不平衡。交通基础设施不完善会影响跨境电商货物和人员的流动,阻碍跨境电商活动的顺利进行。数字基础设施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决定跨境电商系统能否运作,没有数字基础设施跨境电商活动无法开展。东盟国家整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仍比较薄弱,铁路方面,除了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的铁路密度比较亮眼外,其余国家的铁路建设还相对落后;公路方面,受制于资金、技术等因素,东盟国家境内的道路状况不太理想,印尼、老挝、菲律宾、越南的公路密度较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东盟国家发展不均衡、整体水平不高。

1.2.2 平台经营、品牌建设、物流管理等缺乏人才

跨境电商活动涉及到很多工作,比如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和修复、商品品牌的建设、商品售后客服、物流运输管理等,从事这些电商相关工作的人员要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人文知识素养,培养人才花费的时间与教育资源很多,人才供给缓慢。而如今跨境电商人才的需求随着跨境电商的飞速发展而快速增长,人才可谓供不应求。高素质人才的紧缺限制了中国与东盟跨境电商的发展。

1.2.3 跨境支付效率低,电子支付普及度不高

电子支付是一种便捷的支付方式,通过电子支付进行货款结算,会缩短跨境电商的业务流程。东盟国家网购使用的支付方式偏好有所不同,如下图2-1,2019-2021年东盟六国(越南、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主要是通过现金支付,基本维持在60%左右,通过电子钱包支付最少,2019年仅有1%。东盟国家用户网购通过现金、银行卡或转账支付主要是去平台的线下店支付货款给平台,等确认收货且用户没有申请退货一段时间后,平台再按规定的结算时期给商家打钱。通过电子钱包支

付则与中国网购电子支付的流程相似。东盟用户电子钱包支付的使用率较低,跨境支付效率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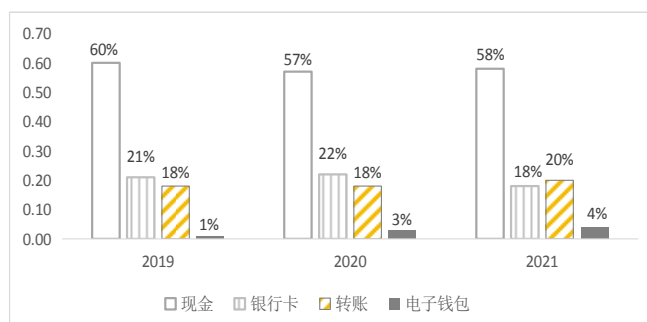


图2-1 2019-2021年东盟六国网购的支付方式

数据来源: Google & Temasek. Report e-Conomy SEA 2021

2 RCEP给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发展带来的机遇

2.1 降低关税和减少非关税壁垒,降低贸易成本

RCEP背景下,中国最终对东盟90.5%的商品降为零税率,东盟七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印尼、越南、菲律宾、文莱)最终对中国90.5%的商品降为零税率,东盟三国(柬埔寨、老挝、缅甸)最终对中国86.3%的商品降为零税率。在非关税壁垒方面,RCEP引入了技术磋商机制,促进双方通过相对平和的沟通与谈判解决贸易纠纷问题;RCEP要求进口许可程序和进出口规费和手续等相关程序和政策透明且可预测,以进一步降低和取消区域内的非关税壁垒。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减少,有利于降低贸易的成本,推动中国-东盟跨境电商贸易的发展。

2.2 统一规则和简化通关程序,促进货物快速通关

RCEP协定内容中强调各成员国之间应加强海关间的沟通与协作,保障货物的顺畅流动。执法统一度相关内容中规定缔约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其进出境相关法律法规等措施在全关境各个口岸保持一致。在透明度方面规定缔约方应保证进出境相关要求、规定等信息能及时被获知,留出合理的时间以便企业和相对人进行调整和准备。RCEP协定要求成员国各方统一口岸通关规则,简化通关程序,有利于促进货物快速通关,减少跨境电商货物流通时间,促进跨境电商贸易发展。

2.3 保护消费者权益,优化电商环境

RCEP协定内容中,有专门关于电子商务的章节,包含无纸化贸易、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线上消费者保护、线上个人信息保护等内容。如在电子签名方面,除了老挝、柬埔寨、缅甸做出保留外,协定规定缔约方应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在电子认证方面,缔约方应允许参与方就电子交易确定适当的电子认证技术和实施模式。这将提升电子商务贸易的便利性,有利于跨境电子商务的开展。在线上消费者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协定规定各成员国应采取或维持法律法规保障使用电子商务的消费者,使其免受欺诈、误导的损害。该章节的内容旨在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促进各成员国电子商务

领域的政策互信、规则互认与企业互通,这将极大推动区域内电子商务的发展。

3 RCEP背景下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发展建议

3.1 政府方面

在交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在RCEP背景下,中国政府可以继续深化与东盟国家“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等建设的合作,加大对东盟交通、数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畅通道路和网络,提高货物的运输和交易效率。加快中国口岸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智慧口岸、联检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实现电子化运行。在人才培养方面,推动国内高校与东盟国家高校联合培养项目的建设,培养更多面向东盟市场的综合素质人才。在跨境支付方面,可以加大与东盟国家政府的金融合作,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跨境支付信用机制、跨境支付系统和资金出入境监管预警机制,降低跨境支付的风险,提高跨境结算的效率。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统一口岸通关规则,简化通关程序,推动单一窗口的实施,促进货物快速通关。完善保障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规则水平与其他国家的同步,方便交易的开展,如统一全关境各口岸出入境规则、加强与各成员国海关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3.2 企业方面

经营跨境电商平台的企业,要根据RCEP中保护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的规定,完善隐私声明和保障制度,让更多电商消费者感到利益得到保护,才有更多人愿意进行通过电子商务方式进行跨境购物。跨境电商平台中的商家,可以多熟悉RCEP的减税和通关便利化规则,懂得利用降税和快速通关来降低贸易的成本。跨境电商相关行业的企业在平台建设、品牌营销、物流网络建设等方面,可以因地制宜,打造本土化的独特优势。

4 结语

在当今数字化的时代背景下,跨境电商是外贸发展的趋势。RCEP给电商贸易带来降低成本、推动贸易便利化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机遇,中国政府和企业应抓住机遇,帮助中国-东盟跨境电商攻克瓶颈,助推外贸高质量发展。

[注释]

①数据来源:谷苗苗.RCEP下中国对东盟跨境电商出口问题与对策[J].中国商论,2023,(02):1-3.

②数据来源:<http://images.mofcom.gov.cn/dzsws/202306/20230609104929992.pdf>.

[参考文献]

[1]卢文雯,林季红.中国与东盟跨境电商合作研究[J].亚太经济,2021,(05):12-20.

[2]白东蕊.中国与东南亚跨境电商合作的发展趋势与挑战[J].对外经贸实务,2018,(07):16-19.

[3]曹莉,王乾箐.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合作:机遇与挑战[J].中国远洋海运,2022,(09):56-58+10.

[4]韦大字,王敏.我国企业开拓东盟跨境电商市场面临的挑战与对策[J].对外经贸,2022,(04):52-55+130.

[5]徐保昌,许晓妮,孙一茵.RCEP生效对中国—东盟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J].国际贸易,2022,(10):53-59.

[6]孙秀静.RCEP背景下中国—东盟跨境电商面临的机遇与挑战[J].商场现代化,2022,(16):67-69.

作者简介:

潘金鑫(2000--),女,壮族,广西横州人,硕士研究生,广西大学经济学院,研究方向:国际商务。